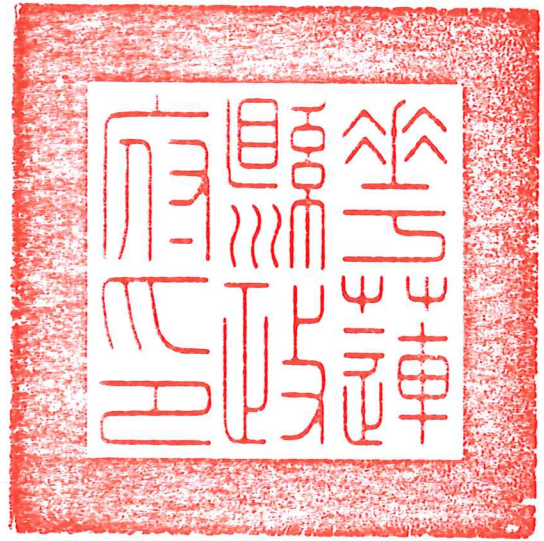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 1080171265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玉里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國中學校用地，原報准徵收本縣玉里鎮玉璞段 1608 地號土地，面積 0.031300 公頃，因徵收土地清冊土地所有權人與事實不符，經本府通知正確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完竣，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，且用地範圍不變，業報奉內政部准予更正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80054776 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教育學術事業。
- 三、旨揭土地原報奉臺灣省政府 77 年 7 月 29 日 77 府地四字第 154760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為黃正連，並經本府 78 年 3 月 1 日 78 府地用字第 66979 號公告徵收在案。因買賣行為(原因發生日期為 77 年 9 月 7 日)，已登記為曾素蓮。本案地價補償價款印領清冊之該地號領款人姓名已更正為曾素蓮，並已領價完竣。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，且用地範圍不變，經報奉內政部 108 年 8

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80054776 號函准予辦理更正徵收，更正內容詳如更正徵收土地公告清冊。

四、更正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：詳如更正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(陳列本府地政處：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)

五、公告期間：30 日(自 108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止)。

六、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係不服本件更正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 5 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(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)。

縣長徐榛蔚

玉里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國中學校用地(文中二)更正徵收土地公告清冊

編號	更正前 ／ 更正後	土 地 標 示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		持分	備註
		鄉鎮市	地段	地號	面 積 (公頃)	徵收 地號	徵收面積 (公頃)	姓名	住 址		
1	更正前	玉里鎮	玉璞	1608	0.0313	1608	0.0313	黃正連	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11鄰中山路一段9號	全部	原奉准徵收土地 清冊編號2
	更正後	玉里鎮	玉璞	1608	0.0313	1608	0.0313	曾素蓮	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8鄰中華路371號	全部	